

金門縣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訓練進修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政府各級機關、縣立學校之公教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國內訓練及進修、國外進修，其中國內訓練及進修部份再按訓練、進修分。

1.國內訓練：按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專業訓練、管理訓練、政策宣導訓練分。

2.國內進修：按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公餘時間進修、全時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分。

3.國外進修：按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分。

(二)橫項目按性別及機關類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教人員：包括政務人員、民選首長、正式職員、校長及教師。

(二)訓練：為因應業務需要，提升公教人員工作效能，由各機關(構)學校主動提供特定知識與技能之過程。

1.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初任委任、薦任或簡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之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2.專業訓練：為提升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擔任現職或晉升職務時所需專業知能，以利業務發展之訓練，或為因應各機關(構)學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使現職人員具備適應新職所需之工作知能及取得新任工作專長，所施予之訓練。

3.管理訓練：指為強化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一般領導管理、綜合規劃、管理協調及處理事務之能力為目的之訓練。

4.政策宣導訓練：依行政院核定或轉知各機關列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辦理之各項政策性訓練。

(三)進修：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

1.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用一部分之上班時間進修。

2.公餘時間進修：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

3.全時進修：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自行申請國內外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

4.選修學分：經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機關學校同意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分。

5.專題研究：經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機關學校同意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

6.入學進修：經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機關學校同意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

(四) 機關類別：區分為縣議會；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稅務局；警察局及所屬；消防局；衛生局及所屬；縣立醫院；鄉鎮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其他縣屬機關；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鄉鎮公所所屬機關(不含幼兒園)；縣、鄉鎮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不含幼兒園)。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